

政治神學的終結與捍衛

——從佩特森看施米特

The Closure and Defense of Political Theology: Seeing
Carl Schmitt from Erik Peterson

王志遠

WANG Zhiyuan

作者簡介

王志遠，中山大學哲學系（珠海）博士研究生。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WANG Zhiyuan,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uhai),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wangzhy259@mail2.sysu.edu.cn

Abstract

Arguments about Schmitt's political theology by contemporary scholars can be seen as an extension of the earlier controversy over political theology between Schmitt and Peterson. Examining the dispute between these two can help clarify their standpoints as well as the essence of contemporary arguments. The fundamental divergence of views between them lies in the theologian Peterson holding onto theology as absolute doctrine, firmly rejecting the substantive analogy between theology and secular politics as well as the theological justification of the latter. Peterson simultaneously asserts that Christian theology puts an end to political theology and contends that theologically justifiabl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xists only in Christian liturgy of the Triune God. The jurist Schmitt criticizes Peterson for insisting on the absolute and abstract separation of the political and the theology. By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fields of the political and the theological, Schmitt on the one hand implies that Christian theology is also a particular kind of political theology, which is the completion of pagan-Jewish political theology; on the other hand, he deepens the discourse on political theology, demonstrating its special significance for him. Schmitt, while not directly using Christian theology to construct political theory, does relate his political theory to theological concepts in a questionable way.

Keywords: Political Theology of Sovereign, Divine Monarchy, Trinity, Legal Character, Dogmatic Theology

引言

卡爾·施米特（Carl Schmitt, 1888-1985）是20世紀德國著名法學家和政治思想家，以往學術界多關注其法學理論和政治思想，近些年其“政治的神學”（Politische Theologie）理論愈益受到關注和研究。有學者認為，施米特的政治神學並非仿照傳統神權政制將神學資源作為現代國家正當性的基礎，而是意在表明現代國家仍需要某種終極的、類似於神性的原則來確立自身的正當性，譬如現代政治中人民取代上帝成為正當性的來源。^①布魯門伯格（Hans Blumenberg, 1920-1996）則強調政治神學蘊含的施米特個人的意識形態要素：近代的非正當性、類比上帝神性位格的人格化主權。^②德國學者邁爾（Heinrich Meier）認為將施米特政治神學解讀為概念史或世俗化命題是一種不恰當的簡化。他主張施米特的政治神學實際上是一種基於上帝啟示信仰的政治理論，施米特對政治、人性和敵人等概念的解讀都奠基於神學之上。^③美國學者貝茨（David Bates）表示施米特個人

^① 劉小楓：《施密特與政治哲學的現代性》，《浙江學刊》，2001年第3期，第19-25頁；劉鋒：《導言：政治與神學的平行性——施米特的〈羅馬天主教與政治形式〉》，載《施米特與政治法學》，劉小楓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22頁；陳建洪：《論施米特的政治神學》，《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9年第3期，第85-91頁。[LIU Xiaofeng,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it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no. 3(2001): 19-25; LIU Feng, "Introduction: The Parallelism of the Political and the Theology—*Roman Catholicism and Political Form* of Carl Schmitt," in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ed. LIU Xiaofe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2; CHEN Jianhong, "On Carl Schmitt's Political Theology," *Jilin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3(2009): 85-91.]

^② Hans Blumenberg, *The Legitimacy of the Modern Age*, trans. Robert M. Walla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5), 89-101.

^③ 【德】海因里希·邁爾：《施米特、施特勞斯與〈政治的概念〉》，汪慶華譯，載《隱匿的對話：施米特與施特勞斯》，劉小楓編，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年，第9-70頁。[Heinrich Meier, "Carl Schmitt, Leo Strauss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 WANG Qinghua, in *The Hidden Dialogue: Carl Schmitt and Leo Strauss*, ed. LIU Xiaofeng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07), 9-70.]

的政治神學根本不意味着神學原則轉移到政治領域，而是對天主教會的政治和法律秩序如何為世俗國家提供一種模型結構的實踐反思。^①

以上幾種代表性觀點為理解施米特“政治的神學”提供了富有教益的見解，但是從參考資料和論述內容來看，都未能對施米特與神學家埃里克·佩特森（Erik Peterson, 1890-1960）之間的爭論給予足夠關注。後者在《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論羅馬帝國政治神學史》（1935）中聲稱已經終結了以施米特為代表的政治神學，而施米特則在1970年發表《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予以回應。二人的爭論在理解施米特政治神學中佔據一個特殊位置，因為佩特森與施米特圍繞政治神學問題的糾葛最深。^②而且在眾多評論者中，施米特唯獨專門撰文回應了佩特森，其中緣由值得深思。從當代學者對施米特政治神學的爭議中仍能看到當年佩特森提出問題的影響，考察施米特與佩特森政治神學之爭能為我們今天重新認識施米特的政治神學提供方向。

一、政治神學的建構與終結

1922年，已在德國學界頗有名氣的施米特出版《政治的神學——主權學說四論》，提出著名命題“主權者就是決斷例外狀態者”^③。該書第三章以“政治的神學”為標題，闡述作為一種“概念社會學”

^① David Bates, “Political Theology and the Nazi State: Carl Schmitt’s Concept of the Institution,”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3, Iss. 3 (2006): 415–442.

^② 施米特與佩特森生活和學術的交往細節可參考【德】芭芭拉·尼希黛斯：《啟示錄的憲法學說——從彼特森神學看施米特》，朱雁冰譯，載《施米特與政治法學》，劉小楓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69-206頁。[Barbara Nichtweiss, “The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of the Apocalypse: Seeing Carl Schmit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rik Peterson’s Theology,” trans. ZHU Yanbing, in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ed. LIU Xiaofe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169-206.] 不過尼希黛斯對施米特的解讀過於神學化，這對法學家施米特來說並不公允。

^③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 George Schwab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5.

的政治神學：特定歷史時期所造就的世界神學和形而上學圖景與這個世界所直接領會到適合作為其政治組織的形式之間具有相同的結構，測定這種同一性就是概念社會學。^①此外，政治神學還意指這兩類概念之間的交流和轉換，“現代國家理論中所有重要的概念都是世俗化了的神學概念”^②，如人格化（persönliche）主權、全能立法者、奇蹟與例外狀態等概念為政治與神學所共享。以上是政治神學的橫向和縱向兩種含義。運用這種作為研究方法的政治神學，施米特圍繞“主權”概念考察了歐洲近幾百年的政治神學史：一邊是神學和形而上學的發展脈絡，歐洲從16世紀以天主教神學為中心，逐漸轉向自然神論、泛神論和無神論，超越性的上帝觀念變得不再可信。與之相應，在政治理論和法學方面，歐洲從絕對君主制向君主立憲和代議制民主演變，民主制的正當性觀念取代了君主制的正當性觀念，一切權力均在於人民的制憲權，“人民居於整個國家的政治生活之上，就如同上帝居於世界之上一樣，作為萬物的原因和目的”。^③

施米特發現在現代政治中人民雖然取代國王贏得了國家主權，但代議制民主使得人民被分裂成不同的私人利益團體，議會淪為爭吵和交易的市場，主權因此被分割，喪失了其本質內涵——決斷性的至高權威。這也是施米特激烈反對自由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原因，前者本質上是一種“商討階級”，其階段特性是在永無止境的自由商討中擱置並逃避決斷，並在大眾民主和強力王權之間搖擺不定；後者則主張人性本善，認為一切邪惡不過是神學及其派生的權威、國家和政府觀念的產物，要求摧毀所有這一切。^④面對無政府主義和自由主義對於宗教、道德和政治的消解，施米特認為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恢復“專政”（Diktatur），也唯有通過專政才能重新實現政治決斷，才能恢復

^①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46.

^② *Ibid.*, 36.

^③ *Ibid.*, 49.

^④ *Ibid.*, 53-66.

對宗教、道德和政治的肯定，最終才能回到“主權”概念的本義，這也是施米特的“決斷論”（*Dezisionismus*）。

對政治神學的共同興趣構成施米特與佩特森1924年到1932年密切交往的基礎，不過這也成為日後兩人徹底分裂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施米特對世俗主權者的理解需要借助於與上帝概念的類比，這將兩類在現代已經被分離了的領域重新聯結起來；另一方面施米特構建了一套衰落的世俗化歷史敘事，批判現代政治對主權概念的分割，呼籲回歸主權本義。而佩特森則從中看到了利用神學概念為專政辯護的傾向，他努力追溯這種政治神學的起源，並提出一種對它的終結（*Erledigung*）。

佩特森《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的主體內容來自於其早期的兩篇論文《神聖君主制》（*Göttlichen Monarchie*, 1931）和《古代基督教世界對奧古斯都皇帝的評議——論政治神學史》（1933）。在文章中，佩特森將政治神學回溯至猶太教一神論（*Monotheismus*）信仰的希臘化轉變。希臘化時期，猶太人對獨一上帝的信仰與希臘哲學家的君主制原則混合所形成的“神聖君主制”觀念被用於宣傳猶太教信仰相較於異教信仰的優越性，早期基督教會沿用這一政治神學公式，將其用於宣傳基督教信仰。當時基督教會在羅馬帝國的傳教事業遭遇異教多神論政治神學的阻力，後者認為那唯一的神聖君主確是最高統治者，但各民族諸神具體實行治理，即“君主統而不治”^①，從而為多神論辯護。為了抵抗這種異教政治神學，契合羅馬帝國，教會逐漸形成一條圍繞羅馬皇帝的政治性詮釋路徑：民族的神祇根本不能實行治理，因為作為多神論信仰基礎的民族主權已經被羅馬帝國終止了。^②

^① 原文為法語，“Le roi règne, mais il ne gouverne pas”。佩特森多次使用該短語表示異教政治神學思想。該短語在施米特那裏則作為一種被他拒斥的現代憲政主義分權學說的代名詞。

^②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 & ed. Michael J. Hollerich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4.

佩特森表示作為這條詮釋路徑的關鍵一環，凱撒利亞主教尤西比烏斯（Eusebius of Caesarea，約260/275-339）一方面認為民族主權中斷於奧古斯都的君主制，基督誕生後羅馬帝國建立並興盛起來；與此同時對獨一真神的信仰戰勝了異教多神論，在帝國內生根發芽並蓬勃發展，因此羅馬君主制與一神信仰的確立存在着神意上的聯繫。另一方面尤西比烏斯提出《彌迦書》4:4、5:4-5和《詩篇》72:7中先知對各民族和平的預言在羅馬帝國得到了實現，這是前人未曾提到的。從而羅馬帝國、和平、一神論和君主制組成合一的觀念，“塵世唯一的君主——對尤西比烏斯來說他只能是君士坦丁——對應於天國獨一的神聖君主。”^① 尤西比烏斯的政治神學也呼應着施米特政治與神學的類比，“神聖君主制”是其核心概念。

佩特森批評尤西比烏斯以一位政治宣傳家而非學者的身份言說，他不僅修辭性地誇大了羅馬和平，並且歷史性地記錄舊約預言的實現，同時政治性地選擇羅馬帝國，最終“一神論問題不被從末世論角度看待，而是從歷史的和政治的立場看待”。^② 佩特森這個斷言也明顯指向施米特《政治的神學》中提過的“神學概念的政治化”^③。佩特森認為，與尤西比烏斯同時代的阿里烏斯重複了前者政治神學的思考方式，一神論被他們塑造成為一個政治問題。不過佩特森表示真正的基督教信仰並非簡單的單一位格的一神論，而是三位一體的上帝觀念，施米特政治神學中單一位格的一神論實際上源自啟蒙運動對三位一體上帝信仰的簡化。^④ 這兩種學說的衝突後來演變成公開的政治鬥爭。歷經325年和381年兩次大公會議，三位一體教義最終戰勝阿里烏斯成為基督教正統，後者被徹底打為異端。三位一體“這個統一

^①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96.

^② Ibid., 95.

^③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46.

^④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68.

的概念不再對應於被造物的秩序”^①，基督教的上帝觀念也不再對應於君主制，從而神聖君主制喪失了其政治—神學的特徵。此外借助於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在西方完成的“和平”概念——舊約預言中的和平並未在羅馬帝國實現，它只能來自上帝的賜福——將帝國融入救贖歷史的嘗試也失敗了。最終，借助於三位一體和終末論教義，佩特森終結了尤西比烏斯的政治神學，“由此，不僅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從神學上被解決（erledigt），基督教信仰從羅馬帝國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且所有‘政治的神學’也在根本上被終結，後者濫用基督教宣言為某種政治境況辯護。只有在猶太教和異教的基礎上，‘政治的神學’才可能存在。”^②

在這段結語的註釋中，佩特森表示“在這裏我嘗試通過一個具體示例來證明‘政治的神學’在神學上的不可能性”。^③ 回溯“羅馬帝國政治神學史”只是外觀，其真實用意指向20世紀施米特的政治神學。佩特森從施米特的理論中看到一種重新混淆在現代被分離了的政治與神學，並以此為極權和專政辯護的危險，而與極權和專政伴隨而來的社會災難也將污名化基督教神學，這是作為神學家的佩特森所無法容忍的。

二、施米特對佩特森批判的解構

有學者讚賞基於教父神學的佩特森為取代政治神學提供了有力的

^①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103.

^②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104-105. 英譯本此段有遺漏，參照德文本譯出：Erik Peterson, *Der Monotheismus als politisches Problem: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politischen Theologie im Imperium Romanum* (Leipzig: Jakob Hegner, 1935), 99-100.

^③ Erik Peterson,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234.

替代方案：卡帕多西亞教父們（Cappadocian Fathers）發展的正統教義原則上排斥神聖與世俗秩序之間的類比，更不允許由此神聖化世俗秩序；而且基督教神學不會轉變為政治神學，其概念也不會退化為世俗概念。^①不過也有學者表示，認為三位一體神學的思考本身就足以消除神聖君主制的神學政治概念，這種看法並非不證自明。^②1970年在《政治的神學續篇》中，施米特對佩特森僅僅考察到羅馬帝國早期教會的歷史就得出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結論表達不滿，並表示論證材料和結論的不協調是佩特森1935年論文的固有弱點，其論證的意義僅在於提供了一個對整個政治神學問題具有典範意義的示例。^③當佩特森用325年的示例暗諷1935年的現狀時，他仍然錯誤地應用了其論證材料的適用範圍，缺乏對當下歐洲社會的認識和分析。總之，在《政治的神學續篇》中施米特的反駁思路是依次考察佩特森使用的材料和結論，以揭示其材料不足以支撐最終結論，從而消解其終結的效力。

不同於佩特森將政治神學簡單地概括為神聖君主制，施米特認為“政治的神學”這個由其創造和引入學界的術語^④本身是一個多形態的現象，它擁有政治和神學兩個面向。就政治方面而言，佩特森關注的是就單一位格的權力和統治而言的君主制，圍繞着這一公式——天國獨一的神聖君主對應於塵世唯一的君主，最後主張三位一體上帝概

^① György Geréby, “Political Theology versus Theological Politics: Erik Peterson and Carl Schmitt,” *New German Critique* 35, no. 3 (2008): 7-33.

^② 【意】吉奧喬·阿甘本：《王國與榮耀——安濟與治理的神學譜系》，藍江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第26頁。[Giorgio Agamben, *The Kingdom and the Glory: For a Theological Genealogy of Economy and Government*, trans. LAN Ji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21), 26.]

^③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吳增定譯，載《政治的神學》，劉小楓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149和154-155頁。[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II: The Myth of the Closure of any Political Theology,” trans. WU Zengding, in *Political Theology*, ed. LIU Xiaofe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148-149, 154-155.]

^④ Miguel Vatter, “The Political Theology of Carl Schmitt,”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arl Schmitt*, eds. Jens Meierhenrich and Oliver Sim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45, 262.

念與君主制概念並不相容。但是施米特表示，就佩特森討論的政治神學問題來說，準確、核心和系統的概念應該定位於“政治統一體及其臨在（Präsenz）或代表”，而非局限於君主制，這個政治統一體的代表可以是一個人，也可以是這個民族的全體或大多數。^① 關鍵不在於代表人數的多寡，而在於凝結而成的統一意志要能夠做出決斷。施米特用“代表”替換了佩特森討論的關鍵概念“君主制”，打破了一神論和君主制之間看似合理的一致性，既然存在由一個人代表的神聖君主制，那麼由多人代表的神聖民主制也可能存在，也屬於政治神學的討論範圍。進而施米特表明由自己引入學術界的政治神學並不排斥民主制，它也並非是利用基督教宣言為君主制辯護的政治理論。

此外在施米特看來，佩特森的簡化不僅排除了民主制，“革命”和“反抗”也被他忽視了。君主制往往意味着現存秩序的生產、刻畫和維持，以及和平的政治統一體，但在政治神學的政治一面，也存在着混亂和抵抗的事情。甚至在基督教神學中也有關於天使反叛及其與耶穌關係的推測，聖父與聖子可能存在着衝突和反抗，三位一體並非內部和諧統一的整體，而是包含着動亂（stasis）的可能性。然而如果反叛和動亂對於任何包含二元性的統一體來說都是內在的，那麼神學似乎就變成了動亂學（Stasiologie）。^② 佩特森用三位一體教義終結了施米特的政治神學，施米特則用它得出與佩特森相反的結論，即三位一體本身蘊含着敵對，這使它可以回溯至施米特敵友區分的範式，而政治和政治的神學就存在於那裏。^③

從神學方面來看，佩特森關注的是一神論，涉及異教、猶太教和信仰三位一體上帝的基督教。佩特森終結政治神學的結論是普遍性的，

^①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63-164頁。

^② 同上，第167和215頁。

^③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 George Schwab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25-27, 45-53;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1-2.

不過其矛頭指向的對象則是具體的，即啟蒙運動簡化後的基督教一神論（佩特森暗示施米特利用的正是這種信仰）以及羅馬帝國的基督教一神論，後者尤其典型地體現在尤西比烏斯那裏。

至於佩特森塑造的那個不被允許的政治神學的原型——尤西比烏斯，一方面他同意聖父與聖子在本質上同一，並強調由聖父所生的聖子與聖父所造的萬物之間的差異，這與三位一體教義相符；另一方面，為了規避異端“形態神格唯一論”（modalistic monarchianism，也稱“化身論”）所主張的聖父與聖子完全同一，尤西比烏斯又稍微強調聖子與聖父的不同以及主張聖子從屬於聖父，此處他又與阿里烏斯相似。^①施米特表示，由於尤西比烏斯在上帝位格問題上的模糊性和缺陷，他並非完全與阿里烏斯一同站在三位一體教義的對立面，因此也不是主張神格唯一的政治神學的恰當原型。

正是因為無法從上帝位格的角度將尤西比烏斯塑造成為政治神學的原型，佩特森的文章才更關注從和平與末世論的角度批判尤西比烏斯，幾乎不提尤西比烏斯在三位一體問題上的觀點，只是模糊地將之稱為一神論。施米特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既說明佩特森沒有認真分析尤西比烏斯的教義理論；也說明佩特森將尤西比烏斯從第一次尼西亞大公會議的歷史具體性中脫離出來，因為此次會議中對聖父與聖子關係的爭論才是尤西比烏斯在歷史上活動的真正舞臺，而那時尤西比烏斯所在的東方教會則很少關注末世論問題。在施米特看來，像尤西比烏斯那樣從歷史事件中認識到天意（Vorsehung）在基督教歷史中頗為常見，只要這種認識不包含一種教義上的野心，不宣稱教義真理或絕對無誤，那麼它就不應該成為佩特森從神學上終結的對象。^②不過佩特森忽視了以上這些，他對尤西比烏斯的塑造圍繞着純粹的、非政治的神學與政治的神學絕對的、抽象的分離，堅持這種分離使得佩特

^①【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73-174頁。

^②同上，第178-181頁。

森避開了任何具體歷史事件中靈性與世俗相結合的混雜本性。

最後，經由奧古斯丁的和平學說，佩特森得出結論：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在神學上被終結了。對於這句話施米特認為有兩種可能理解。第一種理解是一神論作為一個純粹政治問題被終結，它與神學無涉，卻被神學家終結。這正是佩特森的處理方式。這要麼表明神學家簡單地放棄了政治領域，要麼表明神學家像中世紀一樣，保留了對政治領域的宣判權和權威。無論是哪種，都並非有價值的學術論證方式。另一種理解使用的並非神學用語，而是學術用語，它假定無論是從神學一邊，還是從政治一邊，使用學術語言進行討論都被承認和允許。正如解決一道數學問題需要使用數學語言，而非神學語言，要想使一個政治問題服從於神學判決，必須先假定政治與神學具有“相容的學術概念和結構相符的基本概念”^①。只有這樣，從神學上終結一個政治問題才能夠被科學地理解。這也呼應着施米特1922年《政治的神學》中的觀點。在施米特看來，佩特森的終結並不科學，也不具備學術效力，因為佩特森沒有真正處理好一個重要問題——政治與神學的關係問題。下面將進一步討論施米特對政治與神學關係的理解，在佩特森終結政治神學之處，施米特力圖恢復並深化“政治的神學”。

三、施米特對政治神學的最後話語

佩特森認為神學是一門科學，它不同於自然科學，也非人文科學，更非愚昧迷信，“它是在具體對話的形式中道一啟示將自身烙印在教義（Dogma）裏這個事實的持續實現。”^②神學以教義為前提，而教義是在基督談到上帝時所給予啟示的延續，出現在基督復活升天與再次降

^①【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94頁。

^② Erik Peterson, “What is Theology?”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 & ed. Michael J. Hollerich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

臨的這段時間內。教義的權威由基督授予，存在於由基督轉移給教會的教導力量中，可以追溯到基督講話的教會教導才可以成為教義。神學並不是一種學科的形式與其他學科並列，而是所有其他學科的學科，是“第一科學”，因為所有人類的知識都從屬於教義。^①

然而施米特認為神學雖然是一門科學，不過是與其姊妹學科法學相互對照的科學。施米特先是引述佩特森《甚麼是神學？》（1925）中的觀點：教義和聖事對《新約》來說是根本性的，這兩個術語來自法學語言並非出於偶然，而是因為它們都是化身後的上帝之言的具體踐行。^②結合佩特森文章來看，佩特森認為教義構成了《新約》與《舊約》的真正區別，圍繞《舊約》預言的解經和佈道包含多種多樣的方式，但它們都不具備教義概念的那種意義明確性。而《新約》啟示具有法律的那種排他性，因為上帝的道在《新約》中由那唯一的基督所啟示，而《舊約》的預言則由不同先知所傳達。因此佩特森表示福音是上帝對每個人明確的法律聲明，在基督復活升天後，它就以教義和聖事的方式繼續存在於教會中。^③在引述佩特森觀點後，施米特得出結論，“佩特森在這裏多麼清楚地認識到並陳述了：決斷論和嚴律論（Präzisionismus）都屬於上帝之言的具體踐行”。^④換言之，施米特贊同佩特森的觀點，從教義和聖事（即教會對上帝之言的具體踐行）中看到了明確性和排他性，這些都是法律特徵。更為關鍵的是，施米特從中看到了“決斷”，即以上所有法律特徵都來自於上帝的決斷，正如《政治的神學》曾強調的法律秩序建立在決斷而非規範的基礎上。上帝對每個人的法律聲明都是基於其主權的決斷，而對上帝之言的具體踐行則是對這種權威的服從。當這些神學領域的概念經過世

^① Erik Peterson, "What is Theology?", 14.

^②【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53和198-199頁。

^③ Erik Peterson, "What is Theology?", 11-12, 190-191.

^④【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99頁。

俗化成為政治領域的概念後，施米特就從基督教神學中獲得了其政治神學的關鍵概念。同時施米特也在暗示：脫胎於猶太教的基督教神學在伊始就是一種特殊的政治神學，是對異教—猶太教政治神學的完成（Erledigung）。

此外在討論政治與神學的關係時，施米特特別提及了“教會法”。教會法最初只是一種牧靈的決疑術（Kasuistik），在基督教中世紀發展成為一門系統科學。施米特引用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觀點，表示擁有更高理性化程度的教會法通過羅馬教廷中央機關培植出具有約束力的社會倫理規範，最終教會法引導世俗法通向理性化之路。^①此外，教會法與世俗法也存在着對抗的一面，這體現在教會法典學家（Kanonist）與世俗法學家（Legist）的對抗中，由此形成一種“聖俗兩法”（jus utrumque），即塑造了諸多可類比、可替換的概念和共同的系統性概念領域^②，也就是《政治的神學》中所談的神學概念與政治概念之間的類比和轉換。

隨後，施米特特別指出“衝突總是具體秩序意義上的諸組織或制度之間的對抗，是諸最高權威機關（Instanzen）之間的衝突，而不是諸實體（Substanzen）之間的衝突。”^③在施米特看來，國內不同教派、不同政治勢力的衝突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衝突。教會法典學家和世俗法學家的對抗也不是作為個人或群體的對抗，而是作為分屬於教會的具體秩序中的階層與國家的具體秩序中的階層的對抗，前者是神學性的，後者是政治性的。由此施米特實現了從兩類科學的對立，到兩類主體的對立，最後到兩類具體秩序的對立。

施米特認為，佩特森對政治與神學的區分是基於奧古斯丁的雙城學說，後者在中世紀和宗教改革期間逐漸制度化，即教會和國家

^①【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97頁。

^②同上，第197-198頁。

^③同上，第202頁。

既相互承認合作，又相互分立對抗，留下各種國家和教會制度化的歷史遺產，從而形成一種制度保護牆，它們維護了宗教與政治，靈性與世俗，此岸與彼岸的區分。但是，佩特森並沒有認識到奧古斯丁的雙城學說關涉到的真正問題並非是對神聖與世俗做出多麼清晰的區分，而是回答兩個形式上的關鍵問題：教會和國家，誰作解釋？誰作判決？二者權限的紛爭同時是政治的紛爭。^① 這種紛爭典型地表現在16、17世紀歐洲教派內戰時期，彼時他們關心的問題是改革法權（*jus reformandi*），這個問題既涉及教會與國家的衝突，也涉及神學內部的衝突，甚至是基督論（*Christologie*）內部的衝突。在1965年《完成了的宗教改革》中，施米特將霍布斯的《利維坦》視作這個特殊的神學—政治時代的果實。^② 隨着“教隨君定”原則的確立，衝突雙方也劃定彼此之間的學科界線，“一個新的國際法科學的時代就是這樣開始的——通過歐洲公法為國家之間的戰爭提供理性且人性的屏障”。^③ 施米特1950年《大地的法》詳細考察了這個進程：從教會法時代到歐洲公法，最後是歐洲公法的終結（1890-1918）。與上述改革法權息息相關的是18、19世紀興起的革命階級，他們的革命法權（*jus revolutionis*）是對新教改革的改革法權合乎邏輯的非神學化發展，在他們與國家爭奪政治壟斷權的過程中，歐洲傳統政治格局也隨之發生巨變。最終，直至一戰，圍繞教會和國家二分的制度被完全破壞，德國新教神學也因此產生危機。而隨着納粹上臺，危機變得更加嚴峻。

這正是佩特森寫作《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的時代背景。施

^① 【德】卡爾·施米特：《完成了的宗教改革——〈利維坦〉晚近詮解疏議》，朱雁冰譯，載《霍布斯國家學說中的利維坦》，劉小楓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62-163頁。[Carl Schmitt, "The Completed Reformation: Comments on and References to New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eviathan*," trans. ZHU Yanbing, in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ed. LIU Xiaofeng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162-163.]

^② 同上，第164-165頁。

^③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202頁。

米特認為，佩特森抽象地堅持奧古斯丁的雙城學說，“而忽視了現代的教會—國家—社會問題的危機。”^①縱覽施米特七十餘年的寫作生涯，理解上述世俗化時代的危機，並試圖給出解決方案，是他一直的追求，政治的神學在此過程中扮演着最為基礎的角色，“現代的時代轉變才與我以及我的政治的神學相干”^②。世俗化時代同樣是一個“中立化與非政治化的時代”，在對時代問題的回應中，施米特也從政治的神學走向政治的概念，二者是貫通的。在《政治的神學續篇》中施米特“進一步發展1922年的《政治的神學》一書中的論題實質，依循了一個總體方向：從政治的神學到政治的基督論。這個方向肇始於16世紀的宗教改革法權，在黑格爾那兒達到頂峰，今天已是有目共睹。”^③施米特在此為讀者勾勒了理解其政治神學的方向，它開端於16世紀宗教改革，涉及四百年來基督教共同體世界中的神學與法學，教會與國家，教會法與歐洲公法，改革法權與革命法權，神學與政治的特殊關係，這些最終匯聚於《政治的神學續篇》。這本書完成於20世紀60年代末，是施米特最後一本專著，傳達了他對政治神學及其學術生涯的最後話語。

結語

施米特對佩特森的批駁匯集於一點：佩特森以神學家的身份，堅持政治與神學絕對的、抽象的分離，缺乏對歐洲神學—政治歷史和現實危機的認知。施米特主張，只有在他的政治的神學和政治的概念的幫助下才能真正學術地理解1935年歐洲教會、國家和社會的狀況。但是，佩特森真的堅持政治與神學絕對的、抽象的分離嗎？佩特森

^①【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35頁。

^②同上，第205頁。

^③同上，第123頁。

在《甚麼是神學？》中曾強調神學與法學語言之間的密切關係；他在《教會》（1928-1929）中也曾提出基督教會並不是純粹精神實體，它具有的公共法律特徵使得它與希臘城邦、世俗王國具有相似性，在其中政治和主權等概念是被允許的。^①與施米特觀點相似，佩特森也看到了教會與國家、神學與政治之間的特殊聯繫。施米特並非不知曉佩特森的上述觀點，但他只是說佩特森在1935年《作為政治問題的一神論》中忽視了以前所持觀點。施米特的解釋明顯缺乏說服力，因為佩特森不會毫無徵兆地改變對神學和教會的看法，對於它們的理解不只是佩特森的學術興趣，也是佩特森1930年改宗天主教的精神動力。因此施米特很可能是有意誤解佩特森，這種誤解服務於施米特對政治神學的深入詮釋，即他對政治神學的最後話語。這種政治神學是作為一種研究方法的概念社會學，運用這種方法分析基督教世界近四百年來兩個領域的特殊關係成為施米特眾多法學和政治理論著作的主題，它對施米特的意義顯然不像邁爾諷刺的那般不足為道。

在上述相似點之外，施米特和佩特森爭論的核心^②在於：佩特森反對由神學與政治的特殊關係導向一種為世俗主權專政辯護的政治理論，後者在神學上並不具備正當性，同時他提出一種基督教神學對政治神學的終結。佩特森主張，神學上認可的政治參與體現在基督徒聚集於教會進行的禮拜儀式中，信徒在頌歌中模仿天國天使對上帝的崇拜，加入天使的歌隊，成為天國國民，教會也由此獲得天國的政治性和公共性。^③同時佩特森並不反對教會參與俗世的公共政治生活，

^① Erik Peterson, "The Church,"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 & ed. Michael J. Hollerich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8-39.

^② 阿甘本認為施米特與佩特森爭論的真正問題是那個延遲和消除具體末世論的“攔阻者”（Katechon）的本質和特性，二人都想建立一種基督教信仰的政治學。這種解讀方式暗示了基督教神學和終末論對施米特寫作政治神學的主導性意義，也忽視了本文所述角度。見【意】吉奧喬·阿甘本：《王國與榮耀——安濟與治理的神學譜系》，第4-32頁。

^③ Erik Peterson, "The Book on the Angels: Their Place and Meaning in the Liturgy,"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 & ed. Michael J. Hollerich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6-142.

甚至認為這是必要的，只不過他認為教會公共性和政治性的真正來源並不在此，而在於教義和神學。^①而施米特通過對三位一體上帝觀念自身蘊含着內亂的可能性，以及神學與法學關係的討論，暗示基督教神學不過是一種特殊的政治神學，它並不是政治神學的終結，而是完成。儘管有學者表示施米特並沒有濫用神學資源，施米特自己也多次強調其政治神學是一位法學家對神學與法學之間結構性親緣關係的論述。^②但是施米特對世俗的主權、決斷、法律性等概念的理解都借助於神學概念，同時他還構建了一套衰落的世俗化歷史敘事，肯定並且利用了神學概念的優越性和權威，在看似客觀的歷史敘事中隱含着施米特保守的神學和政治傾向，即布魯門伯格所批評的意識形態要素。這是施米特個人的政治神學，前述貝茨的解讀過度局限於施米特的制度理論。這種政治神學使得施米特以一種可疑的方式將他的法學和政治理論與神學概念聯繫起來，但也不像邁爾所言完全奠基於神學之上。施米特的政治神學招致眾多批評，佩特森是其中典型代表，他的批評為後來諸多評論施米特政治神學思想的學者所借鑒。不過，在我們摒棄施米特個人的立場傾向後，作為研究方法的政治神學在今天還能具有多少價值和意義仍然是值得探討的主題。

^① Erik Peterson, "Correspondence with Adolf von Harnack and an Epilogue,"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 & ed. Michael J. Hollerich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2-29.

^②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第133、138-139、198和205頁。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Bates, David. "Political Theology and the Nazi State: Carl Schmitt's Concept of the Institution." *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3, Iss. 3 (2006): 415-442.
- Blumenberg, Hans. *The Legitimacy of the Modern Age*. Translated by Robert M. Walla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85.
- Geréby, György. "Political Theology versus Theological Politics: Erik Peterson and Carl Schmitt." *New German Critique* 35, no. 3 (2008): 7-33.
- Peterson, Erik. *Der Monotheismus als politisches Problem: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politischen Theologie im Imperium Romanum*. Leipzig: Jakob Hegner, 1935.
- _____. "What is Theology?"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ollerich, 1-14.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_____. "Correspondence with Adolf von Harnack and an Epilogue."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ollerich, 15-2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_____. "The Church."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ollerich, 30-3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_____. "Monotheis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logy in the Roman Empire."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ollerich, 68-10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_____. "The Book on the Angels: Their Place and Meaning in the Liturgy." In *Theological Tractat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ichael J. Hollerich, 106-142.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Schmitt, Carl.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chwab.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 _____.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lated by George Schwab.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 Vatter, Miguel. "The Political Theology of Carl Schmitt."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arl Schmitt*. Edited by Jens Meierhenrich and Oliver Simons, 245-26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中文文獻[Works in Chinese]

- 【德】芭芭拉·尼希黛斯：《啟示錄的憲法學說——從彼特森神學看施米特》，朱雁冰譯，載《施米特與政治法學》，劉小楓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69-206頁。[Nichtweiss, Barbara. "The Constitutional Doctrine of the Apocalypse: Seeing Carl Schmit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rik Peterson's Theology." Translated by ZHU Yanbing. In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Edited by LIU Xiaofeng, 169-206.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 陳建洪：《論施米特的政治神學》，《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9年第3期，第85-91頁。[CHEN Jianhong. "On Carl Schmitt's Political Theology." *Jilin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3(2009):85-91.]
- 【德】海因里希·邁爾：《施米特、施特勞斯與〈政治的概念〉》，汪慶華譯，載《隱匿的對話：施米特與施特勞斯》，劉小楓編，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第9-70頁。[Meier, Heinrich. "Carl Schmitt, Leo Strauss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lated by WANG Qinghua. In *The Hidden Dialogue: Carl Schmitt and Leo Strauss*. Edited by LIU Xiaofeng, 9-70.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02.]
- 【意】吉奧喬·阿甘本：《王國與榮耀——安濟與治理的神學譜系》，藍江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Agamben, Giorgio. *The Kingdom and the Glory: For a Theological Genealogy of Economy and Government*. Translated by LAN Ji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21.]
- 【德】卡爾·施米特：《完成了的宗教改革——〈利維坦〉晚近詮解疏議》，朱雁冰譯，載《霍布斯國家學說中的利維坦》，劉小楓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41-170頁。[Schmitt, Carl. "The Completed Reformation: Comments on and References to New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eviathan*." Translated by ZHU Yanbing. In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Edited by LIU Xiaofeng, 141-170.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神學續篇——關於終結所有政治神學的傳說》，吳增定譯，載《政治的神學》，劉小楓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9-219頁。[Schmitt, Carl. "Political Theology II: The Myth of the Closure of any Political Theology." Translated by WU Zengding. In *Political Theology*. Edited by LIU Xiaofeng, 119-219.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 劉鋒：《導言：政治與神學的平行性——施米特的〈羅馬天主教與政治形式〉》，載《施米特與政治法學》，劉小楓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22頁。[LIU Feng. "Introduction: The Parallelism of the Political

and the Theology—*Roman Catholicism and Political Form* of Carl Schmitt.” In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Edited by LIU Xiaofeng, 1-22.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劉小楓：《施密特與政治哲學的現代性》，《浙江學刊》，2001年第3期，第19-25頁。[LIU Xiaofeng.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it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no. 3(2001):19-25.]